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共同借款、信用、抵押和保证等方式。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授信相关工作。授信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北京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北京银行办理有关授信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

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5日